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梁文文02-33567170

電子信箱：wwli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)

主旨：所報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（110-115年）」中
長程計畫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9年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0977號函。

二、下列事項，併請照辦：

(一)本案屬延續性計畫，仍請依本院秘書長105年8月18日
院臺建字第1050174164號函示意旨，就以下各點調整
計畫內容及經費：

1、本計畫經費請覈實檢討調減，以不超過前期計畫-
「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（102-107年）」之子計畫
「城鎮風貌形塑計畫」經費60億元為度。

2、加大調降補助比例，並將地方配合款設算納入計畫
總經費，以明確本案投入城鎮風貌改善之總體資源
需求。

3、有關配套與行政業務費1.2億元部分，係屬經常性業
務支出，相關工作並已行之有年，請檢討其持續辦
理之必要性。

(二)未來推動應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1、依本院102年4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717號函就
本案前期計畫核示略以：本案各項補助計畫應以納

都市計畫組



1090044021



入地區整體計畫為目標，非屬地區整體計畫之建設，中央未來不再補助辦理。爰本計畫應以整體性建設為限，並優先配合地方創生計畫辦理，至以前各年度曾經補助建設之地點或一般零星工程，應不得再予補助，以避免投資重複浪費。

- 2、有關對縣市補助計畫之評核，應建立競爭性評比機制，衡酌各城鎮建設提案之必要性、整體共好效益，以及地方自籌款願意負擔比例之多寡等，納為補助考量因素，不宜採齊一式分配補助經費，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；相關經費補助要點並請另案報核後推動。
- 3、中央歷來補助地方辦理之城鎮風貌改善工程數量甚多，應建立設施維管評核獎勵機制，將過去已補助辦理之計畫點位資料建檔列管，並將維管情形納為補助考量，以引導地方重視並強化設施使用壽命及效能。

(三)請務實考量其效益，擷節滾動檢討，並循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提報審議。

三、檢附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（110-115年）」
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無附件)

電 2020/06/08 文
交 11:05:05 章

